港回歸前簽協議 多次引渡美刑案犯

重或取決北京

前陸軍情報分析員,涉嫌向「維基解密」 洩露大量機密軍事及外交文件,案件上周 在馬里蘭州米德堡軍事法庭開審。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林嘉 朗、廖穎琪、鄭治祖) 「説真 相的人」斯諾登在全球芸芸各 地偏偏選擇藏匿在港,有美

媒認為除他口中「香港擁有強力言論自由傳統」 外,亦可能看中香港、中國內地與美國之間的 微妙關係。《華爾街日報》評論指,香港在回 歸前已跟美國簽訂引渡協議,過去亦多次與 美方合作引渡疑犯,但中央政府可以「影 響中方國防、外交或核心公眾利益或政 策」為由否決引渡請求,斯諾登的命 運或取決於北京。

FBI特工,自1992年 起揭露FBI犯罪實驗

聯邦調查局(FBI)前副局長,1970 年代以「深喉」為代號,向《華 盛頓郵報》揭發水門醜聞。

> 來電查證洩 密事件,已建 議所有傳媒直接聯 絡美國司法部獲取細 , 總領館無其他回應。

可拘留60日 葉劉建議離港

根據協議,香港執法部門可拘留斯諾 登60天,讓華府有足夠時間準備引渡申 請。但有美國司法人員表示,司法部提出引 渡請求前,必須先將斯諾登定罪,因此現時談 論引渡是太早。

新民黨主席、立法會議員葉劉淑儀表示,香 港與美國已簽署3項協議,包括刑事司法互助協 議、移交逃犯協議及移交在囚人士協議,「他 (斯諾登)可能不知道香港與美國早已簽署有關協 議」,建議他最好離開香港。

涉政治罪行 國際法可拒遣返

身兼律師的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涂謹申則稱, 斯諾登搜集資料時仍為中情局人員,或涉及身 為官方人員洩密,在香港和美國都屬刑事罪 行。但他補充,斯諾登可向聯合國難民專員公

FBI出手前「自爆」

(FBI)出手前自揭身份,引來埃爾斯伯格等著名洩 密前輩盛讚。不過有美國前國家安全官員認為, 埃爾斯伯格只是揭露越戰內幕,斯諾登卻洩露合 法電子監控項目,損害國家安全,勢遭追究。

軍事分析員[,]1971年將國防部

越戰機密文件,外洩給《紐約

大美引渡協議是在1996年香港尚未回歸時,在北京政

府參與下達成,1998年正式生效。香港過

往多次引渡涉及金融欺詐、恐怖主義及虐待兒

童等的刑事案疑犯,包括於今年3月遺返紐約的

前金融分析師馬丁,以及2007年引渡涉嫌強姦

港府美領館拒回應

特區政府發言人昨稱不評論個別個案,所有

個案均會按特區法例處理。美國駐港總領館傳

媒專員齊宏敏接受本報查詢時指,昨日許多傳

10歲親女的弗里曼(Kenneth Freeman)。

時報》等多家報章。

曾任軍事分析員的埃爾斯伯格因洩露國防部 文件而聞名,他指今次洩密較自己當年所為更 重要,大讚斯諾登已準備好為國家利益犧牲生

命及自由。因洩密遭檢控的美國國家安全局 (NSA)前高官德雷克,亦指斯諾登實現「公民反 抗的偉大行動」。

美國科學家聯合會政府保密項目負責人阿夫 特古德指,洩密案引發激辯,產生的公共政策 價值遠超國家安全威脅。他稱,雖洩密內容有 針對及選擇性,但洩密者公開身份有助維護自 身尊嚴。 ■《華盛頓郵報》

《華郵》無滿足要求

英國《衛報》掀起美國政府監控風 暴,原來是冷手執個熱煎堆。據悉斯諾 登最先希望由美國《華盛頓郵報》刊出 手頭機密資料,並已接觸普立茲獎得主 的《華郵》記者格爾曼,但《華郵》無 法保證72小時內刊出斯諾登提供的41張 「稜鏡」(PRISM)行動簡報,斯諾登轉而

向《衛報》記者格林沃爾德爆料。 格爾曼撰文憶述,上月16日首次和斯

諾登以短訊及代號聯絡,對方得悉《華 郵》無法作出擔保後,隨即接觸格林 沃爾德。

《衛報》上周三率先報道華府透過 電訊商取得民眾的電話紀錄,《華郵》 考慮文件涉及國家安全,諮詢政府官 員意見後,在上周五的報道只刊出其 中4張簡報。

■美聯社/《華盛頓郵報》

署申請難民 身份,亦可申請政治 庇護,倘獲批,特區政府便不能遞 解他出境。

西九新動力主席、立法會議員梁美芬表 根據國際法,即使兩個司法管轄區已簽署 互相遣返協議,引渡刑事罪犯,但若可能被判死 刑或涉及政治罪行,逼留國或地區均可拒絕遣

香港大學比較法與公法研究中心總監楊艾文 指出,終審法院在3月判定特區政府須自行審核 難民身份的申請,因政府仍未設立有關系統, 申請者暫時不能被遞解。城市大學政治學講座 教授鄭宇碩表示,雖然暫難確定斯諾登來港背 後原因,但他採取高姿態,相信是刻意向外界 透露動向,不排除他會讓更多機密資料曝光。

《衛報》外交事務編輯博爾傑認為,斯諾登 選擇香港,是看重中方可抗衡美國的大國地 位。中方或因不想被認為向美國讓步而拒絕引 渡斯諾登,但情況隨時可能有變。有律師認 為,斯諾登的王牌之一是國際引渡規則中的 「共認罪行原則」,即引渡者的過犯必須同時被 引渡雙方視作罪行,因這涉及香港法庭的判 决,漫長的司法程序可為他爭取時間



■斯諾登上月來港後決定爆料,上周四在香港 的酒店受訪。 法新社



美國煙草公司Brown & Williamson 前高層,1996年在著名新聞節目 《60分鐘時事雜誌》,揭露煙草公

司駭人內幕。

香港浸會大學中國政治專家高敬文指,洩密對中美皆是燙手山芋,因 現時正處於「習奧會」敏感期,兩國不希望因此影響更重要議題;斯諾 登藏身香港反而有助兩國證明合作關係,預料習奧會謹慎行事,以免令

北京大學中美關係專家朱鋒指,事件可能令美國喪失在網絡安全議題 向華施壓籌碼,令美國威信大減,中方會告誡美國保持低調,不要站在 道德高地

香港科技大學中國政治專家崔大偉指,中國無利益動機拒絕引渡斯諾 登,兩國為免令「習奧會」成果付之東流,很可能低調處理。

■美聯社/英國《金融時報》

不欲得罪美國 **冰島未必庇護**

身處香港的美國前中情局技術員斯諾登,希望最終獲支持網絡自由 的冰島政治庇護。路透社指,冰島新總理京勒伊格松與華府的關係較 密切,一向亦不熱衷保持「網絡天堂」形象。有專家估計,冰島新政 府不欲與美國發生任何爭端,認為斯諾登尋求政治庇護有難度。

冰島移民部門昨稱仍今未收到斯諾登的庇護申請。專家指,若他的 申請被移民部門拒絕,可嘗試向內政部上訴。 ■綜合報道

美監控累街坊 盟友急解畫

美國大規模監控行動引發軒然大波,多國盟友難獨善其身,須解釋是否 允許美方監控本國民眾,甚或因此得利。美國法律限制政府本土監控權 限,但無限制監聽外國人通訊;對美國友善的政府若要索取本國公民網絡 私人通訊資料,美方幾乎能不受限提供。

英國外相夏偉林表示,政府通訊總部(GCHQ)利用與美國合作躲避英國 法律是無稽説法,但不願透露從美國取得的英國公民情報來源。他昨到國 會接受質詢。

德國向來對前東德秘密警察Stasi非常敏感,適逢美國總統奧巴馬本月訪 德,德反對派認為總理默克爾在保護德民不受美國監控方面,應有更多作 為。

澳洲政府消息稱,美國監控行動曝光後,澳洲要通過允許政府取得本地 網絡資料的法律,將難上加難。新西蘭早前已被迫承認違法監控一名網絡 資料分享大亨,更感難堪。

■路透社

最賺錢外判商 與華府關係密切

聘請斯諾登的諮詢公司博思艾倫(Booz Allen),是美國最賺錢的國防業務 外判商之一,與情報機構關係千絲萬縷。公司副主席麥康奈爾是布什政府 時期的國家情報總監,現國家情報總監克拉珀亦曾任公司高層。博思艾倫 去年為華府服務的收入佔總數的23%。

博思艾倫有2.5萬名員工,不少曾任職政府情報機構,近半需處理國家 重要情報。國家情報總監辦公室數年前的統計顯示,每4名情報人員便有1 人獲聘於外判商。今次洩密事件令向來以保密獨到見稱的博思艾倫形象大 受打擊。

2001年起兩任總統布什及奧巴馬均高度依賴外判商處理情報工作,有專 家估計,多達100萬名外判人員處理高度敏感情報。由於欠缺監管,令外 判工作面臨濫用危機。政府數據顯示,華府有七成情報開支落入博思艾倫 這類外判商手中。 ■《衛報》/《紐約時報》/《華盛頓郵報》